

##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7月10日接到公司董事长文开福、副董事长王宜明、监事会主席王崇德的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增持人及增持计划

增持人姓名：董事长文开福、副董事长王宜明、监事会主席王崇德。

增持计划：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7月10日上午开市起停牌，本次增持计划将在公司股票复牌后的6个月内完成，文开福先生在未来6个月内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%的股份，王宜明先生和王崇德先生合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2,100万元。

本次增持人持股情况如下：

名称	与上市公司关系	目前持股数(股)	持股数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(%)
王宜明	副董事长	60,781,727	5.64
王崇德	监事会主席	1,416,984	0.13
合计		62,198,711	5.77

### 二、增持目的

为维护平稳的资本市场，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及未来价值的判断、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，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，以及积极践行社会责任。增持所需资金来源为增持人自筹所得。

### 三、增持方式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文开福先生、王宜明先生、王崇德先生拟通过证券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、二级市场购买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。

**四、增持时间：**公司股票复牌起 6 个月内。

**五、增持人承诺：**所增持股票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减持。

**六、其他说明**

1、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〈证监发[2015]51 号〉》，本次增持计划不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3、公司将继续关注增持人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